

臺北市大安區民炤110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109年12月21日北市安民字第1096029235號函『臺北市大安區110年度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實施計畫』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增進鄰居間相互認識，促進情感交流，透過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之辦理，啟發鄰里意識，並結合地方資源，發揮睦鄰互助功能，達到守望相助之目的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- 四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民炤里辦公處
- 五、辦理時間：110年9月26日(星期日)
- 六、辦理方式及內容：資源回收宣導活動
- 七、辦理時間：110年9月26日(日)9時至11時
- 八、辦理地點：民榮公園(新生南路一段157巷19號旁)
- 九、參加對象：本里里民優先。
- 十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補助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，不足之數由里辦公處自行籌措。
- 十一、本項睦鄰聯誼活動實施計畫報陳區公所備查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